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通 告

2019 年 第 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和《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19年 第5号 第6号），现就我市锅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制造、电池制造、肥料制造、畜禽养殖、家具制造、酒和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领范围和时限

（一）锅炉

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443）、含自备锅炉的其他排污单位。

时限：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及主行业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的行业的锅炉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版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

门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主行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的行业的锅炉可随主行业发放时间一起申领。

非专门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的锅炉排污单位,行业类别选择通用工序锅炉(TY01)

管理级别:单台出力或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为重点管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及以上的燃煤锅炉为重点管理;其他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为简化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单台且合计出力1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为登记管理。

(二)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范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时限: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质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重点管理;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简化管理;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为登记管理。

（三）汽车制造

范围：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时限：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质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汽车整车制造（不含仅组装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有电镀工序或年使用2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重点管理；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20吨及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胶和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四）电池制造（384）

范围：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及其他电池制造。

时限：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质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铅酸蓄电池制造为重点管理；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其他电池制造为简化管理。

（五）肥料制造（262）

范围：磷肥、复混肥料、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制造。

时限：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版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磷肥、复混肥料制造为重点管理；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制造为简化管理；以上所有行业类别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为登记管理。

（六）畜禽养殖

范围：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

时限：生猪养殖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其他养殖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版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重点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登记管理。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七）家具制造

范围：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5）。

时限：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板版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有电镀工序的，年使用10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为重点管理；年使用10吨及以上100吨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20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黏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八）酒和饮料制造

范围：酒的制造（151）、饮料制造（152）

时限：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并将纸版材料报送核发部门。核发部门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许可证核发。

管理级别：酒精制造，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的为重点管理；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5000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为简化管理；其他酒和饮料制造为登记管理。

二、受理/核发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排污许可证的组织实施

和统一监督管理。

各县、区排污许可证由各分局负责初审及管理工作，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三、申领流程

1、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p.gov.cn>），组织申报材料。

2、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主要申请内容。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不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3、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打印的书面申领材料（包括申请表和其他材料）。排污单位对申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核发机关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领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决定。

5、核发机关对申领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申领材料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

诺书。

3、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不用提供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5、许可排放量申请报告，并附许可量核算过程。

6、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方案。

7、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

8、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说明。

9、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受理/核发部门咨询电话：52867489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